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海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席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海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陳佳慧與公司登記不符)

二、如陳佳慧為本件代理人，請提出委任狀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